**河南大学物理与电子学院“青蓝工程”**

**---国家优青培养工程选拔和培养办法**

**一、“青蓝工程”的目的意义**

“青蓝工程”是我院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以培养国家优青为目标的人才培养工程。

学科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，需要一支实力强大梯队合理的师资队伍。后备学科带头人的培养，则是构建这支队伍亟待解决的问题。通过实施“青蓝工程”，选拔一批具有良好科研基础、已经取得一定研究成果、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教师作为培养对象，在政策和资源上给予重点支持，为冲击国家自然基金优青项目积累实力，使之尽快成长为我院学科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的主力军，成为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。

**二、选拔的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学院，具有大局意识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；

（三）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6周岁，女性未满38周岁；

（四）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；

（五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经历，具有国家优青的培养潜质。

（六）从事物理学、通信、电子和测控专业。

**三、选拔的人数和原则**

2016-2020年间，计划每年选拔1-2人。宁缺毋滥。

**四、选拔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物理与学电子院国家优青培育计划申报书》（格式参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优青正文申报书）；

（二）通信评审

申请人填写的申报材料送至三个校外专家通信评审；

（三）现场答辩

通信评审结果全为优秀者参加现场答辩，ppt申报陈述，回答评审专家提问。评审专家组由院外5名专家组成。

（四）党政联席会通过。

**五、学院培养支持政策**

（一）依照教师分类管理，按科研为主的教师减免相应教学工作量；

（二）分年资助，每年资助4万元科研经费；

（三）保证每年2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；

（四）其它资源合理支持。

**六、管理办法**

（一）培养周期为4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

1.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指标

（1）年度考核硬性指标：每年发表SCI（JCR 2区以上）论文2篇；培育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。

（2）期中评估软性指标：根据培养对象的学术成果、学术研究的系统性、深入程度、前瞻性及创新能力，对培养对象是否有获得优青项目的希望做出评估。

2.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程序：

（1）个人总结

培养对象对科研情况全面总结，提交书面报告。

（2）学院评议

原则上对培养对象实行院外同行专家评议制度，一般由5-7位同领域学术造诣高的知名专家对被考核人的工作进行评议，给出考核评估结果。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。

（三）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

1.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优秀和合格者，继续培养；不合格者，终止培养支持。

2.对通过培养获得国家优青项目者，一次性奖励科研经费10万元；

3.超过优青申报年限者终止培养支持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工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2016年6月20日